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（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呼吸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（宁夏圣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从业人员（1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45.7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41.5733.02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肺功能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7人，营业收入为36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宁夏圣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马媛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